

立法委員陳清寶等一百零四人聲請書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憲法中明定省民有其自治權，行政院卻片面以省縣自治法第六十四條中「轄區不完整之省，其議會與政府之組織，由行政院另定之」為由，不予福建省設置省議會、民選省長，然審視該法律條文並無規定不予設置，且當初之立法意旨乃考量現行福建省之政治現實，其組織編制勢必無法比照臺灣省政府及臺灣省議會，爰乃授權行政院就其「組織」訂定之。行政院卻片面解釋並扭曲原始立法精神；在命令與法律抵觸者無效的準則下，行政院此舉明顯違反憲法及省縣自治法授權精神，並剝奪福建省民自治權，立法院認為組織可以調整或精簡，但地方自治的體制及職權則不容剝奪，尤其憲政體制與憲法精神應予維護，特聲請大法官解釋。

貳、疑義性質、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七條規定，省的地方制度應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並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由省民選舉之。省縣自治法第六十四條則規定，「轄區不完整之省，其議會與政府之組織，由行政院另定之」，行政院即依此訂定「福建省政府組織規程」，核示福建省政府採委員制及不設置省議會，省主席由委員兼任，行政院所持原因為福建省轄區不完整，無法實施地方自治。然省縣自治法第六十四條中只表示「組織」授權行政院另外訂定，並未表示可以不予設置省議會或省長不予民選，因此立法院認為省縣自治法並無違憲，卻遭行政院扭曲解釋，行政院此舉實為違法違憲，且「福建省政府組織規程」屬行政命令之一種，其法律位階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為法規命令，位階低於法律，並不得抵觸憲法。

其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十七條更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因此，行政院以「福建省政府組織規程」官派省主席，不由福建省民直接選舉省長，不由選民選舉省議員，嚴重剝奪福建省民政治參與權利，使福建省民淪為二等國民，違法違憲殆無疑義，爰請鈞座大法官依據憲法加以詮釋，還福建省民一個公道。

一、行政院認為不須設省議會之理由

(一) 福建省轄區不完整，無法實施地方自治。

(二) 福建省政府現階段僅負責中央與地方政府間業務之承轉、協調與督導工作，故組織宜精簡。

二、立法院認為應設置省議會並民選省長之理由

(一) 憲法中已明確保障地方自治權利。

(二) 金馬地區人民之政治參與權利，不能因「轄區不完整」即予以剝奪；組織編制可以精簡，但權利不可被剝奪。

(三) 現行法律已無「省主席」名詞，省長應予民選為法有明文。

聲請提案人：陳清寶

聲請連署人：廖學廣

周 荃

林光華

鄭寶清

蔡煌瑯

劉盛良

林錫山

陳其邁

謝錦川

黃清林

鄭永金

林建榮

施台生

陳傑儒

余玲雅

蕭金蘭

謝欽宗

楊吉雄

洪秀柱

郭政權

莊金生

曾振農

羅傳進

葛雨琴

陳宏昌

黃國鐘

李必賢

范巽綠

李友吉

沈智慧

陳鴻基

徐少萍

林志嘉

郭廷才

王顯明

吳克清

林源山

王志雄

羅福助

林炳坤

高揚昇	章仁香	靳曾珍麗	鍾利德
林明義	林郁方	翁重鈞	陳癸淼
韓國瑜	陳漢強	錢 達	全文盛
李顯榮	蔡正揚	李慶華	賴來焜
郁慕明	馮定國	趙永清	朱惠良
陳文輝	陳光復	杜振榮	吳惠祖
張旭成	簡金卿	王天競	林政則
朱鳳芝	姚立明	李文郎	曾永權
張光錦	陳健民	陳瓊讚	王令麟
劉國昭	李鳴皋	蔡璧煌	游淮銀
黃秀孟	鄭逢時	潘維剛	許舒博
蔡中涵	朱星羽	郭金生	陳朝容
巴燕達魯	瓦歷斯貝林		廖福本
周陽山	林宏宗	陳志彬	高育仁
丁守中	張文儀	徐中雄	黃昭順
徐成焜	林國龍	王素筠	許添財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六 月 七 日